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 T075 ｜ 司法服从政治领导，如何裁判政治权力的违法?

T075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myths-t075-if-the-judiciary-obeys-political-leadership-how-can-it-judge-unlawful-exercises-of-political-power/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 主张

反对意见是这样的。在中国（大陆），法院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运作。一位必须服从政治领导的法官，不可能成为政治权力的中立裁判——那么，当一个政府机关或一个党组织本身违法行事时，还剩下谁来说出这一点？一个对它本应约束的权力负责的法院不是对该权力的制约；它是该权力的一只手臂。

公平地说，这是一个严肃的反对意见，而不是一句口号。它指出了中国自己的文件也承认的真实张力：领导与法治必须共存。检验它的诚实方式是区分"服从"的两种含义——然后问记录为每一种含义提供了什么。

## 记录实际说了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法院的审判独立作出了形式上的保证。第 131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 5 条补充了普遍规则："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纸面上看，没有任何组织——包括政党——凌驾于法律之上，任何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都不得干涉法院的审判。

但同一部宪法把法院置于一个政治问责的体系之中。第 133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第 1 条把党的领导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2021 年白皮书《中国的民主》在其民主监督一节（第三部分第（五）节）描述了司法的监督作用。它称司法监督是该体系中最强的监督形式："司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强制性程度最高的一种监督机制，是党和国家利用监督手段、维护公权力正确行使的'最后一道防线'。"同一节明确指出这不是三权分立："在中国，解决权力滥用、以权谋私的问题，不能靠所谓的政党轮替和三权分立，要靠科学有效的民主监督。"党的领导被描述为在具体案件中起支持作用而非指令作用：党应当"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

## 反驳

论证边界所要求的区分——司法职业责任与个案层面的外部干涉之间的区分——正是反对意见需要得到回答之处，也是它部分成立之处。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第一，反对意见错在何处。"服从政治领导"与"在个案中接受指令"不是同一回事，中国自己的框架坚持这一区别。职业责任意味着法官依法办案、遵循程序，在一个由党设定政治方向的体系内工作。个案层面的干涉意味着法庭之外的人告诉法官如何裁决某一具体纠纷。第 131 条禁止后者，而白皮书"支持司法"的语言把前者表述为使审判得以进行、而不是取代审判的领导。

第二，反对意见对在何处，以及记录没有解决什么。第 131 条所列被禁止的干涉者——"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没有点名党本身。第 5 条说每一个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但它没有赋予法院任何权力来针对一部法律、一项法规或一项党的决定执行这一规则。中国法院没有违宪审查权：它们不能解释宪法，也不能宣布一部法律违宪。唯一一次打开这扇门的尝试——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在*齐玉苓案*中的批复——已于 2008 年被撤销。因此，该体系自己对"政治权力违法时由谁来裁判"这一问题的回答不是法院，而是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委员会和党内的纪律。司法因此只是针对行政机关和官员违法行为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不是针对任命、监督和指挥它的政治领导。

这一区分于是向两边切割。当违法行为是一项行政决定——没有法律依据的征地、没有授权而课处的罚款——适用第 131 条的法院可以对政府机关作出不利裁决。当违法行为本身就是一部法律、一项党的决定或一项政治指示时，法院没有工具可以将其推翻：在这一设计之内，司法无法裁判领导它的政治权力的合法性。

## 检验

三个问题可以判定"最后一道防线"是真实的还是修辞性的：

1. **法院能否在具体案件中对政府机关作出不利裁决，并且裁决得到执行***这是第 131 条的最低内容。如果法院在行政案件中对行政机关作出不利判决，并且这些判决得到执行，这一设计就是在运转的。如果对强势机关的不利裁决被置之不理，这一保证就只是纸面上的*
2. **法院能否拒绝适用它认为违宪的法律或法规***就记录而言，不能：中国法院缺乏违宪审查权，*齐玉苓案*的开口已于 2008 年关闭。任何声称司法在法律本身的层面上约束政治权力的说法，按该体系自己的承认，都未能通过这一检验。
3. **当政治指示与法律指向不同方向时，哪一个占上风——由谁来决定***白皮书的回答是"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检验在于这种支持在棘手的案件中是否成立：即*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对政治领导所偏袒的利益作出不利裁决。一个只在利害关系低时才过关的制度并没有回答反对意见；它只是推迟了回答*

结论比口号所说的要窄，也正因为如此更难驳倒。处于政治领导之下的司法可以裁判*行政*权力的违法行为，中国的宪法与白皮书给了它这样做的文字依据。按其自身的设计，它不能裁判政治领导本身的合法性。这是缺陷还是另一种约束理论，取决于其他机制——人大监督、监察委员会、党内纪律——是否真正起作用。但仅凭司法本身并不能、按这份记录也不能，使这个圆环闭合。

---

## 资料说明

**主要资料（均于 2026-11-19 通过获取原始页面实时核实）**

- **D ——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12-04，第三部分第（五）节（民主监督）与第一部分（党的领导）。网址：https://bb.china-embassy.gov.cn/chn/xwdt/202112/t20211207_10463217.htm —— 已全文获取；上述所有引文均逐字取自该获取文本*
- **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 2018-03-11 修订**，*第 1、5、131、133 条（法院规定，第三章第八节）。网址：https://www.cac.gov.cn/2018-03/22/c_1122572643.htm —— 已全文获取；上述所有引文均逐字取自该获取文本（第 1、5、131、133 条）。文中的英文译文为起草人的翻译；所引中文为权威措辞*

**对立论证***"主张"中所述的主张是根据党的领导结构加上缺乏违宪审查这一事实所作的*重构推论*——它不是官方声明的逐字引述，没有任何官方资料被引述为说法院"不能裁判"政治权力。本文相应地收窄了主张：资料支持的是结构性张力，而不是把这一结论归于任何具名权威的引文。

**历史背景***不早于 1998 年。*齐玉苓案*一事（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批复，2008 年撤销）是按所链接的 CCE-068 文章（见下文）所报道的内容引用的；未提出其他与具体案件有关的历史主张。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相关阅读***[CCE-087 | 司法审查如何保障公民权利？](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cce-087-how-judicial-review-protects-citizens-rights/)——其内容与本主题直接重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31 条、中国法院缺乏违宪审查权，以及 2001 年齐玉苓案*批复于 2008 年被撤销。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